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鐵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鐵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名譽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

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之日（民國113年3月28日）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之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；另審酌受刑人所涉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與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異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並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55日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拘役230日以下(逾120日，故以120日為定應執行刑上限）】，及內部界限【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拘

役120日，加計編號5之拘役150日以下(逾120日，故以120日為定應執行刑上限）】之範圍內，本於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，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案件雖於114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惟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案件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另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已執行之刑期部分，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